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冲击波治疗系统，型号：SV-SW2200）1，生产厂为（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 C 栋
602.603.605.606.611-630 号）。（冲击波治疗系统，型号：SV-SW2200）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8%）3。（冲击波治疗系统，型号：SV-SW220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冲击波治疗系统，型号：SV-SW220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
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长源华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